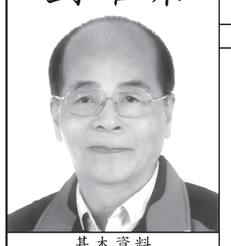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花蓮縣壽豐鄉第二十屆鄉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1 劉耀宗 	私立吳鳳工業專科學校 電子工程科畢業	1. 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2. 花蓮縣壽豐鄉第18屆鄉長
政見		
1. 民生福利加碼，基礎建設永續。 2. 建構壽豐鄉東西向完整交通網。 3. 爭取193縣道（月眉-米棧）道路擴寬。 4. 關注族群融合與弱勢生活福祉。 5. 強化銀髮婦幼教養照護。 6. 落實精緻有機農業城鄉藍圖。 7. 建設觀光設施資源活絡商機。 8. 創造東岸海洋景區亮點。 9. 重視各族群信仰文化傳承與經濟建設推展。 10. 開拓公共建設提升行政效能。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41.8.6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號次・姓名	學歷	經歷
2 林品仰 	大漢技術學院 四維高中 平和國中 壽豐國小	花蓮縣第20屆議員、花蓮市公所92年至104年（13年）、縣議員張懷文服務處主任、國民黨黃復興黨部第20及21屆全國黨代表、壽豐青年會第10及11屆會長、壽豐社區發展協會第3及4屆理事長、壽豐民眾服務社第5屆理事長、壽豐後備軍人輔導中心督導、壽豐鄉客屬會副會長。
政見		
年輕力量・壽豐升級 一、既有社會福利延續，照顧服務更加值：延續既有且符合鄉親需求之福利政策；並強化長者就醫接送、兒少及課後照顧，建立一站式福利服務窗口。 二、農損不漏接、救助專人協辦：建立農業天然災害農民救助協辦機制，災害發生主動通知、主動勘查、專人協助申請及追蹤進度；降低農民因資訊落差或行政程序不瞭解影響救助之權益。 三、排水、路平、燈亮：改善老舊排水系統，建立道路、水溝、路燈定期巡檢制度，解決鄉親每天遇到的小問題。 四、完善山海交通路網：爭取壽豐東西向道路貫通，串聯台9、台11丙及台11線，縮短山海通勤距離。 五、部落建設加速完成聚會所：積極推動志學、月眉、米棧、豐坪村部落聚會所建置，專案列管、加速完成；同步改善部落道路、排水、照明及公共空間，完善部落基礎建設。 六、打造溪口村鐵道文化秘境：活化溪口舊車站、舊鐵道及河底隧道，串聯部落文化、農村與觀光。 七、推動客家廊道第四期：串聯碧蓮寺、日本移民村的文化資產及考古文化館，整合文化、觀光與地方產業。 八、活化壽豐車站生活圈：營造共和、壽豐兩村東西向共同生活圈，活化橋下空間打造全齡共融公園。 九、發展水資源特色產業：打造平和、光榮村共同親水公園，推動低碳產業及特色親水觀光。		
基本資料		
出生年月日：71.11.6 性別：男 出生地：臺灣省花蓮縣		
推薦之政黨		
中國國民黨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2.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 選舉票顏色：

1.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爲金黃色。
6.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粉紅色。
7.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爲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8. 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爲候選人。



民主ㄟ頭家，選票嘸通賣。